

南投村里辦公費 下月起試辦免核銷單據

[an error occurred while processing this directive]

【聯合報／記者紀文禮／南投報導】

2014.08.13 03:26 am

南投縣實施 14 年的村里辦公費須「檢據報銷」措施，9 月將「試辦」改由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列里辦公費額度取代；最近各鄉鎮市開會決定的額度不一，地方擔心引發村里長與村里幹事關係緊張。

內政部依據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村里辦公費每月最高 4 萬 5000 元，南投縣從 89 年起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月 4 萬 5000 元，內含村里辦公費 4000 元，辦公費須由村里幹事「檢據核銷」，4 萬 1000 元則直接由村里長具領，不必檢據報銷。

不過，最近有里長遭檢舉以固定金額購買茶葉收據核銷，不僅里幹事被廉政單位約談，在核銷單據上蓋章的里長也被調查，引起村里長關切。南投縣府因此開會，決議試辦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不提列辦公費，全部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核銷，9 月起試辦 4 個月後再檢討。

雖然不必再檢據核銷，但事務補助費提列里辦公費的額度卻成新問題，有的村里長與村里幹事開會後，決定維持 4000 元的額度，但也有的村里將辦公費從 4000 元降為 2000 元。

有村里長表示，長久以來，村里幹事每月提出收據由村里長蓋章背書，就能多領 4000 元，還有幹事一人兼三個村，一個月便多領 1 萬 2000 元。

但村里幹事表示，辦公費常不夠用，還是實報實銷最好，現在不必拿發票收據就能具領固定額度，不夠用沒人管，花不完卻被說成領「外快」也不妥，希望縣府能討論出妥善的辦法，以免村里幹事困擾。